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方）:

单位地址:

乙方（承租方）:

单位地址:

出租场所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并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生产场所、办公生活场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排除，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3. 甲方有责任明确内部管理部门对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管理，督促协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 甲方人员进入租赁场所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管理规定，

配合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5.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且有权提前终止相应的租赁合同，并无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据《安全生产法》，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架构，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并书面告知甲方，在辖区内公示。

2、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向甲方报备。

3.乙方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4.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经过安全培训且考核不合格，一律不得上岗。

4.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5.乙方应当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工作，做好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乱接乱拉电线，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做好防火防汛工作，按规定配备并维护好消防器材和防汛物资。对于租赁场所现有属于甲方的消防设施，甲方仅负责按现状提供，甲方不承诺也不保证现有消防配套设施能否符合乙方的具体使用功能，乙方承租后，如现有消防配套设施不能满足乙方的使用需要或现有消防配套设施因根据乙方具体的

使用功能而不符合有关规范(特别是消防规范)的，概由乙方自行和自费配置，确保符合消防验收规范，并由乙方承担责任，且在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违约被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时，乙方所增加的消防配套设施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6. 租赁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不得损坏构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及时办妥相关手续。

7.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设备损毁、或人员伤害、财产损失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8. 乙方不得将租赁场所改作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乙方改变场地用途前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用途。

9. 乙方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或转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10. 乙方租赁场所用作仓库时，应书面告知甲方所存放的物品的危险特性。

11. 乙方不得私自对租赁场所进行隔间、隔楼等违章搭建，严禁“三合一”、“多合一”等现象发生。

12. 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并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与租赁场所有关的安全活动。

13. 乙方在租赁场所新增、改建等工程，需做好相关安全工作。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入墙入地类设施，不得损坏构建筑物，并应将改扩建工程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三、其他条款

1. 乙方在承租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民事赔偿。

2.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的租赁合同、没收相关保证金。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作出补救措施的费用、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相应租赁合同终止，且乙方腾出租赁场所、撤出全部人员、履行完相应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